

阳光合作倡议书

重要提示：

在签署本协议书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签署后，应视为已充分理解并坚决执行本协议！

盖章：

因我司规范采购内部流程，特向贵司发出以下倡议：

- 1、我司所有涉及金钱的商务细节确认均需有公司盖章的文件由公司邮箱发送至贵司（微信，QQ 不予认可），所有采购订单均由采购人员和采购科长签字并加盖订单章确认后下发。未经公司盖章的商务问题和未经两人以上签字并盖章的采购订单，我司不予认可。
- 2、所有来料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约执行，我司确保对合格物料的及时入库。贵司送货单需有我司签字，每月来料后和基地到货人员对接入库，并开具发票。确认需退换货的物料需在次月底前清账。基地采购人员会在当月将不合格物料原因以文字方式告知贵司销售人员，超过 2 个月未入库又未处理的不合格物料，视为默认同意我司自行处置，不做为后续物料对账开票的内容。

3、我司秉承按质量为第一基准的供货原则，所有供方的准入和供货均按公司原则和流程正常办理，故规定所有采购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给出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包含现金、购物卡、红包转账、装修、旅游和超过人民币价值壹佰元的礼物等等），不得向目前仍在合作的供应商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合作、交易等，不得用个人第二收入项目和仍在合作的供应商谈利益互换。去供应商处考察必须两个及以上人员一同前去，去供应商处可以在供应商食堂或者吃工作餐。不允许未经汇报参与供应商宴请或娱乐消费活动。请贵司予以支持和理解，如有我司采购人员存在类似问题请通知我司，我司承诺不会因此而影响双方的任何合作。